

## 关于在全县镇（区办）设立临时救助备用金 暨开展小额临时救助金审批权下放工作的 通 知

各镇（区办）财政所、民政办：

按照中央关于“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民政局工作要求，为进一步深化社会救助领域“放管服”改革，完善社会救助服务机制，切实做好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织密扎牢民生保障“安全网”，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民发〔2018〕23号）、《山东省民政厅 山

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鲁民〔2018〕85号）和《山东省民政厅关于推进社会救助领域“放管服”改革的指导意见》（鲁民〔2019〕36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在我县镇（区、办）设立临时救助备用金暨开展小额临时救助金审批权下放工作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坚持适度救助、及时高效的原则，以解决困难群众面临的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的基本生活困难为目标，以充分发挥临时救助制度效能为主线，确保有困难的群众都能求助有门、救助及时。坚持托底、高效、衔接的原则，进一步深化社会救助领域“放管服”改革，完善社会救助服务机制，提高社会救助服务效率和技能，筑牢社会救助体系的最后一道防线，努力做到应救尽救，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

### 二、工作原则

- （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 （二）时效性、可及性原则
- （三）属地管理、简政高效原则
- （四）专款专用，依法救助原则

### 三、资金保障

在各镇（区、办）设立临时救助备用金，县民政、县财政每半年按一定比例下拨资金至各镇（区、办）临时救助资金专户。同时，鼓励各镇（区、办）通过政府出资、社会捐助等多种渠道筹集临时救助资金。

#### 四、救助对象

对《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鲁民〔2018〕85号）规定的救助对象，凡本地户籍人口和持有居住证的非本地户籍人口中符合以下条件的，可由镇（区、办）负责审批。

1. 因火灾、交通事故、溺水、人身伤害、见义勇为、爆炸、雷击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和个人；

2. 因自负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在提出申请之月前6个月内，家庭可支配收入扣除自负医疗、教育等生活必需支出后，月人均可支配收入应低于**我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2）在提出申请之月前12个月，其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应低于当地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

（3）家庭财产状况符合我市城乡低保家庭经济状况认定标准的有关规定。

3. 县民政部门认定的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或个人。

一般情况下，同一年度内，同一家庭以同一事由重复申请临时救助，不予重复救助。有特殊情况确需救助的，由县级民政部门批准。

## 五、救助标准

根据救助对象的困难类型、困难程度和困难持续时间等因素，镇（区、办）审批权限为一次性救助 2000 元以下（含 2000 元），超过 2000 元的报送县民政局审批。

## 六、救助程序及提供材料

### （一）救助程序

申请对象本人或委托村（居）委会向所在镇（区办）民政部门提出临时救助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镇（区办）民政助理员调查、民政分管领导审核、镇（区办）主要领导审批。

特殊紧急情况下，镇（区办）民政部门可先行给予救助，并自救助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补齐审核审批材料。

### （二）提供材料

1. 本人书面申请；
2.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因病求助的，需提供病案病例首页及报销单等；车祸求助的，需提供交警部门出具的事故处理报告单、医疗费用报销单等；灾害求助的，需提供现场照片；其他求助的，需提供相应材料；
4. 已获得的相关救助证明；
5. 如果身患残疾，提供残疾证复印件；
6. 《巨野县申请临时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表及声明授权书》；
7. 《巨野县小额临时救助金申请审批表》（一式两份，一份为记账凭证，一份存档）。

## 七、工作要求

各民政办要以“托底线、救急难”为目标，认真落实主动发现机制，做到早发现、早介入、早救助，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切实履职尽责，不得相互推诿，影响社会稳定。

### （一）设立专户，专账管理

各财政所要设立临时救助备用金专项资金账户，专账管理，专款专用，严禁克扣、拖延或挪用，对违法违纪行为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 （二）健全救助档案，及时录入系统

1. 各民政办统一使用《巨野县小额临时救助金申请审批表》，健全审核审批工作档案。

2. 各民政办建立电子版临时救助台账，登记救助时间、救助对象基本信息（姓名、身份证号、住址、联系电话、家庭人口数、家庭属别）、救助原因、救助金额。

3. 各民政办将临时救助信息于《巨野县小额临时救助金申请审批表》镇（区办）主要领导签批当月的月底前，录入山东省社会救助系统。

### （三）台账及时备案

各民政办于每季度第一个月3日前将上一季度临时救助台账（主要领导签字、盖章）报县民政局社会救助科备案。

### （四）信息及时公开

各民政办每季度第一个月上旬，公布本辖区上一季度临时救助工作开展情况，做到救助对象、救助事由、救助金额三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五) 健全监管机制

县民政局、县财政局联合审计、监察等部门对小额临时救助金镇（区办）审批制度以抽查或联合检查的方式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管。

附件：1. 巨野县申请临时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表及声明授权书

2. 巨野县小额临时救助金申请审批表



2019年8月27日

附件 1:

## 巨野县申请临时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表及声明授权书

### 1. 家庭人口及收入情况

姓名	与申请人关系	身份证号码	居住地	职业	月收入	身体状况
	本人					

### 法定赡（抚）养人基本信息

姓名	与申请人关系	身份证号码	居住地	职业	月收入	身体状况

### 2. 家庭财产信息

■ 现金	_____元	银行存款	_____元	债权	_____元
■ 房产	产权人姓名_____	地址	_____	面积	_____平方米
	产权人姓名_____	地址	_____	面积	_____平方米
■ 车辆	行驶证持有人_____	品牌型号	_____	购置时间	_____
	行驶证持有人_____	品牌型号	_____	购置时间	_____
■ 其他财产	_____				

### 3. 声明及授权

<b>委托核查家庭经济状况声明及授权书</b>	
本人郑重声明，上述登记的家庭人口、收入、财产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有效，如有虚假或隐瞒，愿停止申请救助，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意市、县、镇民政部门及核对机构向银行、房产、工商、税务、公安、人社、公积金中心等部门查询、核对本人及家庭成员的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特此声明。	
申请人签字：_____	(手印)
_____年 月 日	

4. 镇(区办)或主管科局入户调查意见(盖章)：\_\_\_\_\_

调查人员签字：人员 1\_\_\_\_\_ 人员 2\_\_\_\_\_ 调查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